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Tobacco and Alcohol Control Office
Department of Health

傳統吸煙產品統一包裝規定
一般指引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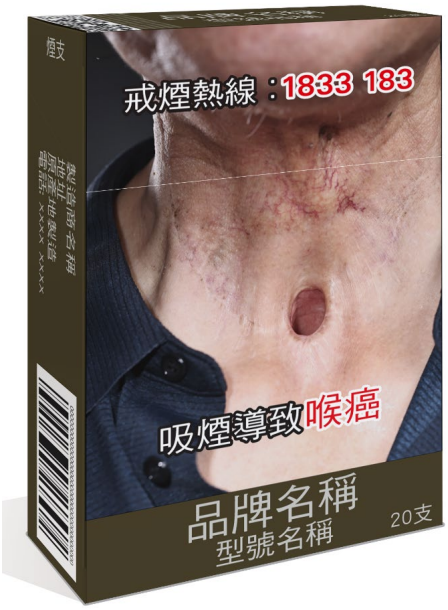

本指引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能視為法律文件。指引內所描述的所有例子、圖像和圖表亦僅供參考。

業界請參閱法例原文，及在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以理解法例的確切要求。

本指引的內容及資料均受版權保障，香港特別行區政府衞生署是本指引內所有版權作品的擁有人。

目錄

1.	目的	3
2.	簡述	3
3.	生效日期及過渡期	4
4.	定義	6
5.	一般說明	10
6.	煙支封包	15
7.	煙支長條盒	18
8.	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	19
9.	准示標記	21
10.	健康忠告	26
11.	聯絡我們	27

1. 目的

政府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三項附屬法例[1]，包括為受規管吸煙產品統一包裝設計規定訂立具體法定要求，同步更新所有傳統吸煙產品包裝上的健康忠告，以減少包裝的吸引力、防止尤其是青少年吸煙、增加戒煙意願；以及刪除包裝上印有焦油和尼古丁量的要求，避免吸煙者誤以為所謂「淡味」和「低焦油」的危害較少。同時，完稅標籤制度亦會同步實施，讓公眾及執法人員更有效分辨市面上的完稅煙及「白牌煙」。

為方便公眾和煙草業界了解傳統吸煙產品統一包裝設計規定，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特別製作此份指引，以供參考。

2. 簡述

根據有關附屬法例，所有**煙支封包**、**煙支長條盒**及**指明雪茄**[2]（即重量不超過 1.4 克 [不包括任何吸嘴] 或直徑不超過 10 毫米的雪茄）**的零售盛器**，必須採用指定的樸素棕色[3]作為主體背景。此外，一套一般性要求（包括物理特徵及顏色，以及准示標記）會適用於**受規管傳統吸煙產品（即煙支和指明雪茄）**的零售包裝上。

---

[1] 醫務衞生局局長已：(i) 根據《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8(2)條訂立《吸煙(公眾衞生)(香煙及指明雪茄的包裝規定)令》，指明對兩類傳統吸煙產品(即煙支和指明雪茄)的包裝規定；(ii) 根據第 371 章第 18(2)條訂立《2026 年吸煙(公眾衞生)(訂明資訊)(修訂)令》，為傳統吸煙產品訂明健康忠告的新式樣，並刪去須在煙支封包和煙支零售盛器上印有焦油和尼古丁量的有關條文；及(iii) 根據《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訂立《2026 年〈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與包裝規定和完稅標籤制度有關的條文分別於 2026 年 11 月 27 日、2027 年 3 月 1 日和 2027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

[2] 俗稱「小雪茄」。

[3] 顏色為潘通 448C（此為“Pantone 448C”的譯名）。

3. 生效日期及過渡期

上述三項附屬法例所訂明的措施，包括改換統一包裝、更新健康忠告、刪除焦油及尼古丁量、以及附貼完稅標籤，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開始推行，並設九個月過渡期，至十二月一日才全面實施。

在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的過渡期內，就**煙支封包**而言，零售商可合法銷售以下三類產品：

	健康忠告	**焦油及尼古丁量**	**完稅標籤** [4]
第一類：原有包裝煙	展示第 371B 章的**舊**式樣的健康忠告	**有**展示焦油及尼古丁量	**沒有**附貼完稅標籤
第二類：附貼完稅標籤的原有包裝煙	展示第 371B 章的**舊**式樣的健康忠告	**有**展示焦油及尼古丁量	**有**附貼完稅標籤
第三類：統一包裝煙	展示第 371B 章的**新**式樣的健康忠告	**沒有**展示焦油及尼古丁量	**有**附貼完稅標籤

過渡期結束後，只有第三類產品可在本地合法出售。

就**煙支長條盒**而言，零售商在過渡期內可合法銷售：(a) 印有第 371B 章的**舊**式樣的健康忠告和**有**展示焦油及尼古丁量的包裝；或(b) 符合統一包裝設計規定、印有第 371B 章的**新**式樣的健康忠告和**沒有**展示焦油及尼古丁量的包裝。過渡期結束後，只有(b)類產品可在本地合法出售。

就**指明雪茄**而言，零售商在過渡期內可合法銷售：(a) 印有第 371B 章的**舊**式樣健康忠告的包裝；或(b) 符合統一包裝設計規定和印有第 371B 章的**新**式樣健康忠告的包裝。過渡期結束後，只有(b)類產品可在本地合法出售。

至於不屬受規管吸煙產品的傳統吸煙產品（包括**指明雪茄以外的雪茄、煙斗煙草和香煙煙草**），零售商在過渡期內可合法銷售：(a) 在 2027 年 3 月 1 日之前已印在或附貼於第 371B 章的**舊**式樣健康忠告的相關盛器之上；或 (b) 印有第 371B 章的**新**式樣健康忠告的包裝。過渡期結束後，只有(b)類產品可在本地合法出售。

[4] 附貼完稅標籤的規定，請參照海關發出的實務指引。

在過渡期內，或在過渡期結束後，任何人售賣或要約出售傳統吸煙產品，或管有傳統吸煙產品作售賣用途，而其零售包裝並不符合所有指明要求，當中包括健康忠告要求及受規管吸煙產品的統一包裝要求（如適用），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

過渡期達九個月，目的是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將積存的原有包裝煙庫存清售，同時盡早引入符合新法例要求的產品。政府提醒煙草製造商及進出口商盡早改換統一包裝，以讓市民大眾和零售商盡快適應新要求。

4. 定義

指明特徵

任何裝飾脊線、蝕刻、擊凸、壓凹、鼓脹或其他不規則形狀或紋理，或任何其他修飾

例子

擊凸



壓凹



鼓脹或其他不規則形狀或紋理





受規管吸煙產品零售包裝的外部表面

煙支封包



煙支長條盒


側面
側面
側面
吸煙導致喉癌
戒煙熱線
1833 183
品牌名稱
正面
（展示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
側面


Smoking causes
laryngeal cancer
QUITLINE
1833 183
背面
（展示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

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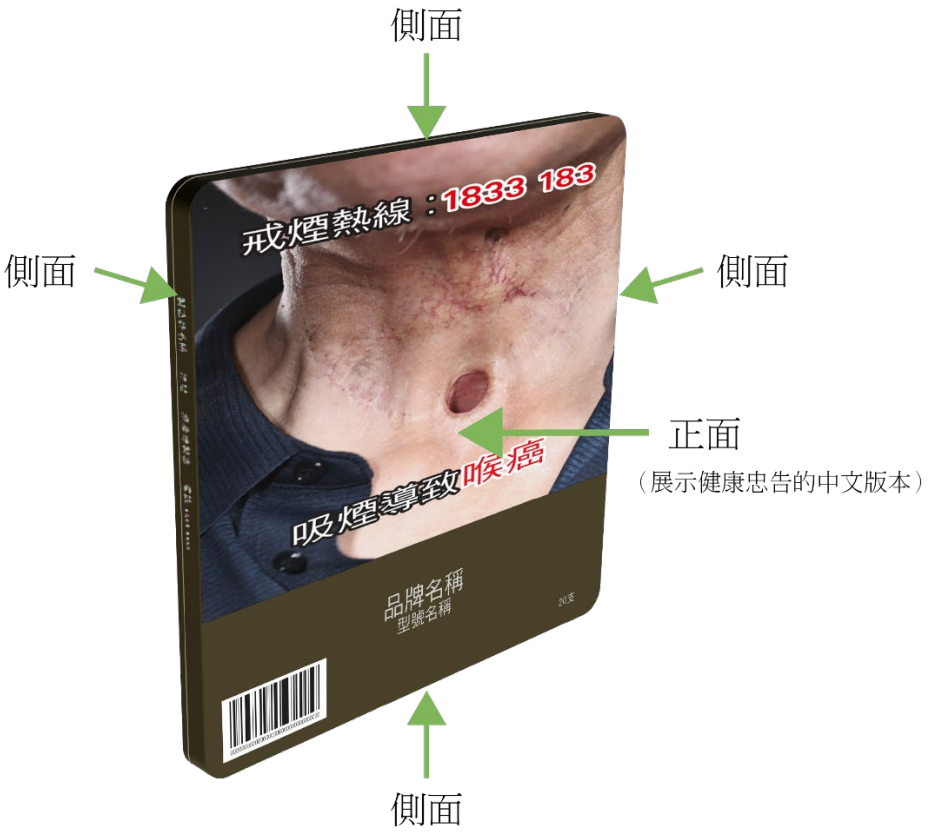
側面
側面
側面
戒煙熱線：1833 183
吸煙導致喉癌
品牌名稱
型號名稱
20支
正面
（展示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
側面


Smoking causes
laryngeal cancer
QUITLINE : 1833 183
背面
（展示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

5. 一般說明

(1) 指明雪茄零售盛器的圖像健康忠告和准示標記，皆可印在黏貼標籤並牢固地附加於該盛器上

(2) 如何界定牢固：如因某黏貼標籤本身堅韌及具黏力，使它在沒有被刻意移除的情況下，能夠在正常處理受規管吸煙產品的零售包裝或包裝紙的過程中，一直維持附加於該包裝或包裝紙，則該標籤即屬牢固地附加於該包裝或包裝紙上，標籤的附加方式使其不易移除

(3) 用於零售包裝（包括包裝紙、襯裏和襯墊物）上的膠水或其他黏合劑，須屬透明而無色的

(4) 不得在零售包裝（包括包裝紙、襯裏和襯墊物）呈現的特徵，另有訂明除外 –

- 鏤空範圍或透視孔口
- 感熱變色墨水
- 經設計會隨時間逐漸顯現或消失的墨水或修飾
- 在某些光線下顯現螢光或變色的墨水
- 經設計藉抓刮或磨擦而顯露圖像或文字的表面範圍
- 可移除的標貼
- 可翻出或滑出的表面範圍
- 貼紙、黏貼標籤或任何其他東西黏貼或附貼在或完全或局部覆蓋外表面或內表面
- 發出具有推廣效果的聲音
- 含有或產生任何具有推廣效果的氣味
- 含有隔板、填充物或受規管吸煙產品以外的任何其他東西
- 指明特徵（襯墊物除外）

(5) 煙支封包及長條盒的結構

- 所有邊緣須筆直，不得呈圓曲或其他形狀，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修飾







(6) 指明雪茄零售盛器的結構

- 不限包裝物料
- 若以紙板製造，所有邊緣須屬筆直，不得呈圓曲或其他形狀，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修飾
- 若以紙板以外的其他物料製造，可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呈圓曲的邊緣，但邊緣不得呈斜切，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修飾；所有毗鄰表面，均須互相形成直角





(7) 襯裏 (Lining) (僅限煙支封包及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

- 不得帶有紋理，但容許由多個擊凸的小圓點或小方塊形成，遍佈整個表面，目的與自動化製造有關；或將煙支或雪茄置入封包或盛器內的紋理
- 擊凸紋理不得示明或暗示牌子名稱或型號名稱，或具有推廣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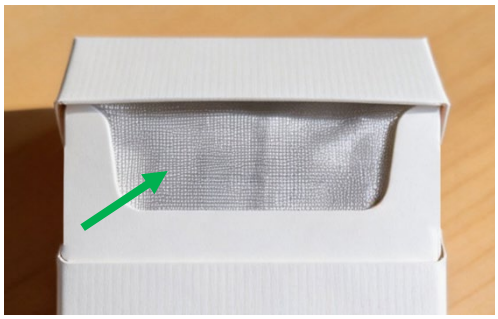



(8) 內托邊 (Inside lip) (僅限煙支封包)

- 所有邊緣均須呈直線（但轉角位可修圓）
- 內托邊及其所有邊緣不得以任何方式修飾



☑



☒

(9) 牌子名稱及型號名稱的字體高度

- 牌子名稱：每個中文字、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高度不超過 6 毫米
- 型號名稱：每個中文字、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高度不超過 4 毫米

以牌子名稱為例：



(10) 其他准示標記的字體高度

- 每個中文字、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高度，均不超過 3 毫米

6. 煙支封包（煙包）

顏色

- 外表面：潘通 448C、啞光飾面
- 內表面：潘通 448C 或白色、啞光飾面

圖像健康忠告

- 至少覆蓋兩個最大表面面積的 85%
- 中文版本須印在正面的最大表面，置於品牌名稱上方；英文版本須印在背面的最大表面，置於並緊貼底部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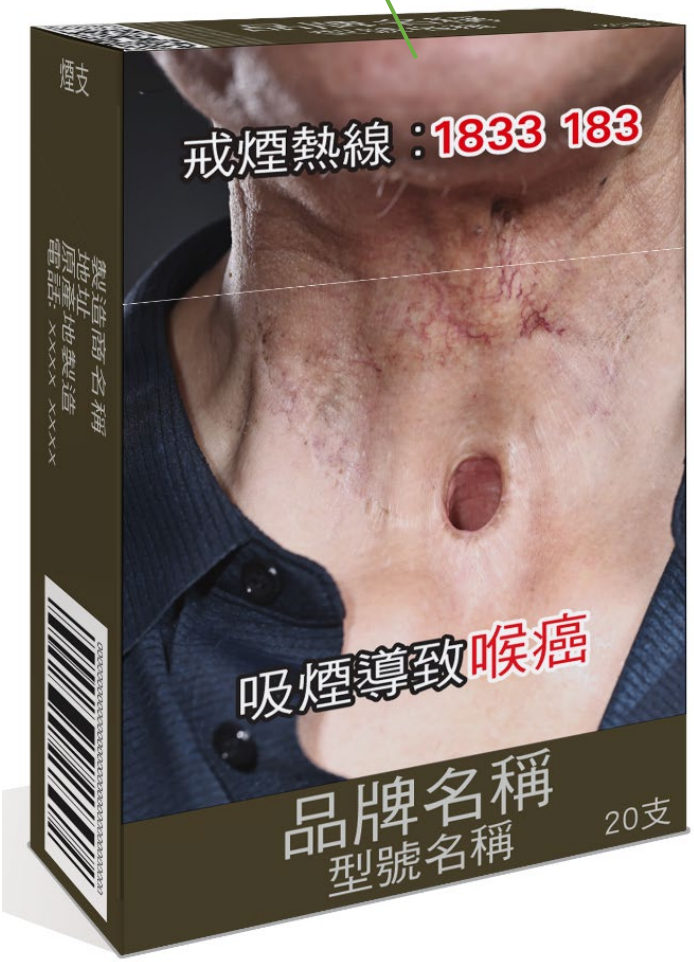

包裝紙 (Wrapper)

- 透明而無色
- 可包含一條撕條 –
  - 透明而無色
  - 固定闊度（不超過 3 毫米）的連續直線
  - 須與煙包頂部翻蓋的底邊平行

結構

- 由紙板製造
- 閉合時須由 6 個長方型表面組成
- 頂部翻蓋開口須只在煙包背面鉸接，邊緣須筆直，不得呈圓曲或其他形狀，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修飾
- 尺寸 –
  - 高度：85 毫米 – 125 毫米
  - 寬度：50 毫米 – 72 毫米
  - 深度：10 毫米 – 30 毫米

6. 煙支封包（煙包）

襯裏 (Lining)
- 純粹由箔或紙（或箔及紙兩者）製造
- 外表面：銀色（箔）或白色（紙）、啞光飾面
- 內表面：白色、啞光飾面
- 不得在可不損壞其本身的情況下移除

內托邊 (Inside lip)



型號名稱

牌子名稱

6. 煙支封包（煙包）


追蹤及追溯標識
產品說明
名稱及地址
消費者聯絡電話號碼
原產地說明
條碼
數量標記
品牌名稱
型號名稱
20支
煙支
製造商名稱
地址
原產地製造
電話: xxxx xxxx
戒煙熱線：1833 183
吸煙導致喉癌
完稅標籤
Smoking causes
laryngeal cancer
QUITLINE：1833 183

7. 煙支長條盒

結構
- 由紙板製造
- 閉合時須由 6 個長方型表面組成
- 可有一條打孔撕條

圖像健康忠告
- 至少覆蓋兩個最大表面面積的 85%
- 中文版本在其中一個最大表面，英文版本在另一個最大表面

牌子名稱及型號名稱



顏色
- 外表面：潘通 448C、啞光飾面
- 內表面：潘通 448C 或白色、啞光飾面

包裝紙 (Wrapper)
- 透明而無色
- 可包含一條撕條 –
  - 透明而無色
  - 固定寬度（不超過 3 毫米）的連續直線
  - 須與長條盒的任何直線邊緣平行

8. 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

圖像健康忠告
- 中文版本：覆蓋正面面積的至少70%
- 英文版本：覆蓋背面面積的100%

顏色
- 外表面：潘通448C、啞光飾面
- 若以金屬或木材以外的物料製造，內表面須採用白色或潘通448C；及有啞光飾面
- 若以金屬或木材製造，內表面須採用白色；潘通448C；或有關金屬或木材的顏色

襯裏 (Lining)
- 規定與煙包相同

包裝紙 (Wrapper)
- 規定與煙包相同，除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包裝紙上的撕條須與包裝的任何直線邊緣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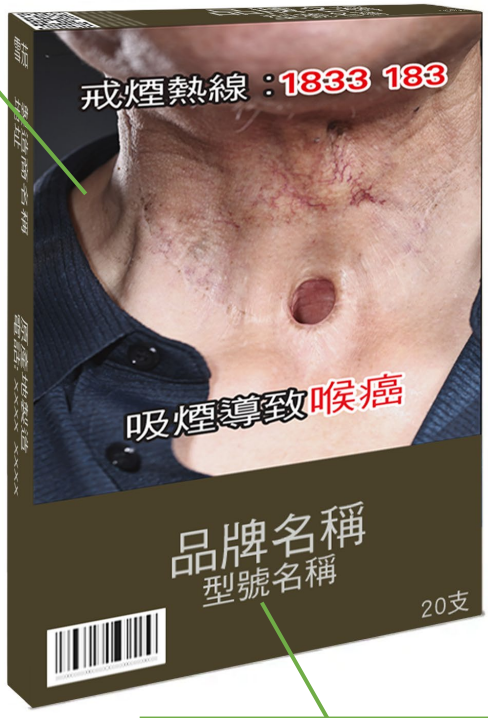

牌子名稱及型號名稱



結構
- 尺寸 –
  - 最大尺寸維度：至少85 毫米
  - 第二大尺寸維度：至少 50 毫米
- 若以紙板製造，在閉合時，須由 6 個長方形表面組成

重新封合的裝置 (Resealing device)
- 透明而無色的；或潘通448C
- 不得有標記或紋理，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修飾
- 體積不得大於其用途所合理需要者
- 不得遮蔽任何健康忠告

襯墊物 (Insert)
- 為避免指明雪茄在運輸或儲存期間遭損壞，可包含一件或多於一件襯墊物
- 透明而無色；或潘通448C
- 不得展示任何標記、文字或其他修飾

8. 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


追蹤及追溯標識
產品說明
原產地說明
名稱及地址
消費者聯絡電話號碼
條碼
數量標記
品牌名稱
型號名稱
20支
雪茄
製造商名稱
地址
原產地製造
電話：XXXX XXXX
戒煙熱線：1833 183
吸煙導致喉癌
Smoking causes
laryngeal cancer
QUITLINE：1833 183

9. 准示標記

零售包裝上可按訂明的規定展示以下准示標記，惟標記不得遮蔽任何完稅標籤或健康忠告。除另有說明外，不得使用或含有任何指明特徵。

<table>
<tr><th>准示標記</th><th>煙支封包</th><th>煙支長條盒</th><th>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th></tr>
<tr><td rowspan="2">原產地標記</td><td colspan="3">• 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組合的編碼；或隱藏標記
• 可採用印刷、蝕刻或壓凹方法加於零售包裝或在包裝紙上
• 如屬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組合的編碼，
　o 在零售包裝或包裝紙上展示一次
　o 按以下規定印刷：Univers 粗體字型；標準字重的常規字體，高度不超過 3 毫米；採用黑色或白色印刷，如以黑色印刷，則可包含一個白色長方形背景，該背景的面積不得超過 20 毫米乘 5 毫米
　o 如屬以蝕刻或壓凹方法呈示，則須採用潘通 448C
　o 不得構成任何符號或設計；或示明或暗示牌子名稱或型號名稱</td></tr>
<tr><td>• 底下外部表面或任何側面外部表面展示一次</td><td>• 任何側面外部表面展示一次</td><td>• 任何外部表面展示一次
• 可在黏貼標籤（透明而無色的；或潘通 448C）上展示，牢固地附加於該盛器上</td></tr>
<tr><td>校正標記</td><td colspan="3">• 可在以下所有、其中一項或其中兩項展示一個或多於一個：
　o 零售包裝
　o 零售包裝的包裝紙
　o 附加於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黏貼標籤
• 須只按包裝的自動化製造屬必需而展示
• 如屬可見或可察覺者，須符合該標記在製造過程中的功能</td></tr>
<tr><td rowspan="2">追蹤及追溯標識</td><td colspan="3">• 展示一次
• 如屬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組合的編碼，按以下規定印刷：Univers 粗體字型；標準字重的常規字體，高度不超過 3 毫米；以黑色、灰色及白色印刷，或以該 3 種顏色的其中 1 種顏色或 2 種顏色印刷
• 如屬機器可讀編碼，以黑色、灰色及白色印刷，或以該 3 種顏色的其中 1 種顏色或 2 種顏色印刷</td></tr>
<tr><td>• 側面、頂部或底下的外部表面展示一次
• 印刷在顏色為潘通 448C 的背景上</td><td>• 任何一個側面外部表面展示一次
• 印刷在顏色為潘通 448C 的背景上；或在某黏貼標籤（透明而無色的；或潘通 448C），牢固地附加於該盒上</td><td>• 任何外部表面展示一次
• 印刷在背景顏色為潘通 448C 的盛器上；或可在黏貼標籤（透明而無色的；或潘通 448C）上展示，牢固地附加於該盛器上</td></tr>
</table>

<table>
<tr><th>准示標記</th><th>煙支封包</th><th>煙支長條盒</th><th>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th></tr>
<tr><td>牌子名稱
型號名稱</td><td colspan="3">牌子名稱和型號名稱各以單行橫向展示
中文字為中黑體字型，而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目字則為 Univers 粗體字型
牌子名稱：高度不超過 6 毫米；牌子名稱的闊度不超過 50 毫米
型號名稱：高度不超過 4 毫米；型號名稱的闊度不超過 35 毫米
英文字首個字母須是大楷，而其他字母不得是大楷
標準字重的常規字體
潘通冷灰色 2C (Pantone Cool Gray 2C)</td></tr>
<tr><td></td><td>如在正面外部表面展示：健康忠告下方橫向展示，方向與健康忠告相同
如展示型號名稱，型號名稱緊貼牌子名稱下方
置中
印刷在所有以下外部表面或其中 1 或 2 個外部表面各一次：正面、頂部及底下的外部表面</td><td>如在正面外部表面展示：展示方向與健康忠告相同
如展示型號名稱，型號名稱緊貼牌子名稱下方
置中
印刷在所有以下外部表面或其中一或兩個外部表面各一次：正面、以及任何兩個最小的側面外部表面（其內面屬彼此相對者）</td><td>任何三個外部表面各展示一次
如展示型號名稱，型號名稱與牌子名稱平行，方向與牌子名稱相同，並緊貼牌子名稱下方
印刷在該盛器上；或在黏貼標籤（透明而無色的；或潘通 448C）上展示，牢固地附加於該盛器上</td></tr>
<tr><td>原產地說明</td><td colspan="3">格式為：
中文 “(產品的原產地)製造”；
英文 “Made in (product origin)”
以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展示一次
中文版本採用中黑體字型；英文版本採用 Univers 粗體字型
高度不超過 3 毫米
標準字重的常規字體
潘通冷灰色 2C (Pantone Cool Gray 2C)</td></tr>
<tr><td></td><td colspan="2">印刷在任何一個側面外部表面上</td><td>任何外部表面展示一次
印刷在該盛器上；或在黏貼標籤（透明而無色的；或潘通 448C ）上展示，牢固地附加於該盛器上</td></tr>
</table>

<table>
<tr><th>准示標記</th><th>煙支封包</th><th>煙支長條盒</th><th>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th></tr>
<tr><td>產品說明</td><td colspan="3">• 以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展示一次
• 中文版本採用中黑體字型；英文版本採用 Univers 粗體字型
• 高度不超過 3 毫米
• 標準字重的常規字體
• 潘通冷灰色 2C (Pantone Cool Gray 2C)
• 如包裝紙包覆多於一個煙包或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該包裝紙上的產品說明，須採用白色，並印刷在一個黑色長方形背景上</td></tr>
<tr><td></td><td colspan="2">• 格式為“煙支” 及“Cigarettes”
• 印刷在任何一個側面外部表面上</td><td>• 格式為“雪茄” 及“Cigars”
• 任何外部表面展示一次
• 印刷在該盛器上；或在黏貼標籤（透明而無色的；或潘通 448C ）上展示，牢固地附加於該盛器上</td></tr>
<tr><td>製造日期標記</td><td colspan="3">• 展示一次
• 中文字採用中黑體字型；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目字採用 Univers 粗體字型
• 高度不超過 3 毫米
• 標準字重的常規字體
• 潘通冷灰色 2C (Pantone Cool Gray 2C)</td></tr>
<tr><td></td><td colspan="2">• 印刷在任何一個側面外部表面上</td><td>• 任何外部表面展示一次
• 印刷在該盛器上；或在黏貼標籤（透明而無色的；或潘通 448C）上展示，牢固地附加於該盛器上</td></tr>
<tr><td>數量標記</td><td colspan="3">• 中文版本採用中黑體字型；英文版本採用 Univers 粗體字型
• 高度不超過 3 毫米
• 標準字重的常規字體
• 潘通冷灰色 2C (Pantone Cool Gray 2C)
• 方向與牌子名稱或型號名稱相同
• 距離該產品的零售包裝的邊緣最少 2 毫米
• 如包裝紙包覆多於一個香煙封包或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該包裝紙上的數量標記，須採用白色，並印刷在一個黑色長方形背景上</td></tr>
<tr><td></td><td colspan="2">• 以中文、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印刷在任何兩個外部表面</td><td rowspan="2">• 以中文、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展示在任何兩個外部表面
• 數量以阿拉伯數目字及 “sticks” 或 “支” 展示
• 印刷在該盛器上；或在黏貼標籤（透明而無色的；或潘通 448C）上展示，牢固地附加於該盛器上</td></tr>
<tr><td></td><td>• 數量以阿拉伯數目字及 “sticks” 或 “支” 展示
  • 例子
  中文 — 20 支
  英文 — 20 sticks</td><td>• 數量以阿拉伯數目字及 “packets” 或 “包” 展示
  • 例子
  中文 — 10 包
  英文 — 10 packets</td></tr>
</table>

<table>
<tr><th>准示標記</th><th>煙支封包</th><th>煙支長條盒</th><th>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th></tr>
<tr><td>條碼</td><td colspan="3">• 展示一次
• 黑色及白色；或潘通 448C 及白色
• 呈長方形
• 不得構成任何設計；或示明或暗示有關產品的牌子名稱或型號名稱
• 凡包裝紙包覆多於一個煙包或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該包裝紙上的條碼須印刷在該包裝紙上或在黏貼標籤（透明而無色的；或潘通 448C）上展示，牢固地附加於包裝紙上
• 凡包裝紙包覆兩個或多於兩個煙包或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每個煙包或指明雪茄零售盛器上的條碼均可由一個包裝紙上的黑色實心長方形遮蓋</td></tr>
<tr><td></td><td colspan="2">• 印刷在任何一個側面外部表面上</td><td>• 任何外部表面展示一次
• 印刷在該盛器上；或在黏貼標籤（透明而無色的；或潘通 448C）上展示，牢固地附加於該盛器上</td></tr>
<tr><td>製造商、
進口商或
批發商的
名稱及地址</td><td colspan="3">• 以中文、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在一個外部表面展示一次
• 中文版本採用中黑體字型印刷；英文版本採用 Univers 粗體字型印刷；所有版本的阿拉伯數目字為 Univers 粗體字型
• 高度不超過 3 毫米
• 標準字重的常規字體
• 潘通冷灰色 2C (Pantone Cool Gray 2C)</td></tr>
<tr><td></td><td colspan="2">• 印刷在任何一個側面外部表面上</td><td>• 任何外部表面展示一次
• 印刷在該盛器上；或在黏貼標籤（透明而無色的；或潘通 448C）上展示，牢固地附加於該盛器上</td></tr>
<tr><td>消費者
聯絡電話號碼</td><td colspan="3">• 以中文、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在一個外部表面展示一次
• 中文版本採用中黑體字型印刷；英文版本採用 Univers 粗體字型印刷；所有版本的阿拉伯數目字為 Univers 粗體字型
• 高度不超過 3 毫米
• 標準字重的常規字體
• 潘通冷灰色 2C (Pantone Cool Gray 2C)
• 就電話號碼而言，須是正被使用的香港電話號碼；以數目字展示，或以數目字、連字號、空格及括號的組合展示；及不得構成任何符號或設計；或示明或暗示牌子名稱或型號名稱
• 電話號碼開首為：
o 中文 “電話：”；及
o 英文 “Phone:”
• 印刷在有名稱及地址（如有）的同一表面上</td></tr>
</table>

准示標記	煙支封包	煙支長條盒	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
	• 印刷在任何一個側面外部表面上		• 任何外部表面展示一次 • 印刷在該盛器上；或在黏貼標籤（透明而無色的；或潘通 448C）上展示，牢固地附加於該盛器上

10. 健康忠告

一般規定

(1) 傳統吸煙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須以《吸煙（公眾衞生）（訂明資訊）令》（第 371B 章）訂明的式樣及方式展示健康忠告。

(2) 就每一個牌子的傳統吸煙產品而言，在任何一段連續 24 個月的期間內，第 371B 章附表訂明的每一健康忠告式樣，須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印在載有該牌子的傳統吸煙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之上。

(3) 印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之上的健康忠告，均不得被以下物品遮蔽 –

(a) 該封包或盛器的蓋（處於閉合狀況者）的任何部分；
(b) 附貼於封包或盛器上的物件；
(c) 該封包或盛器的封套；
(d) 附貼於該封套上的物件；或
(e) 載於該封套內的東西。

煙支的封包或零售盛器

(4) 健康忠告的主要規定 –

(a) 須印在每個封包及每個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之上。
(b) 每個中文或英文版本均須至少覆蓋 2 個最大表面面積的 85%。
(c) 就封包而言，忠告的中文版本，須印在該封包的正面（並非該封包的頂部翻蓋鉸接所在者）的最大的表面之上；而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則須印在該封包的背面（該封包的頂部翻蓋鉸接所在者）的最大的表面之上，及須置於並緊貼底部邊緣。

指明雪茄的零售盛器

(5) 健康忠告須印在盛器之上；或在某黏貼標籤上展示，而該標籤須牢固地附加於該盛器上，標籤的附加方式須使其不易移除。

(6) 健康忠告的主要規定 –

(a) 須展示於每個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之上。
(b) 中文版本須至少覆蓋盛器正面面積的 70%。
(c) 同一英文版本須覆蓋盛器背面面積的 100%。

11. 聯絡我們

電話	：	2961 8823（此熱線由 1823 代為接聽）
戒煙熱線	：	1833 183
地址	：	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8 樓 1801 - 1803 室
傳真	：	2575 8944
電郵	：	tobaccocontrol@dh.gov.hk